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05000202502000154

项目名称: 临淄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展陈设计施工
一体化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 SDGP370305000202502000154A

采购人: 临淄齐国故城遗址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昱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5-12-30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3
五、	开启	3
六、	公告期限	4
七、	其他补充事宜	4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1.	采购人信息	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4
	名 称: 山东昱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
	地 址: 淄博市临淄区安乐店新村 9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4
	联系方式: 0533-7118988	4
3.	项目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1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4
2.	资金来源	15
3.	响应费用	16
4.	适用法律	16
二、	采购文件	16
5.	采购文件构成	16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8.	编制要求	19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
10.	响应文件构成	20
11.	报价	22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3
13.	磋商保证金	23
14.	响应有效期	24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7.	响应文件截止	25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5
五、	开启及磋商	26
19.	开启	26
20.	资格审查	27
21.	磋商小组	28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23.	响应偏离	30
24.	无效响应	30
25.	磋商	32
26.	比较和评价	33
27.	采购项目终止	35
28.	保密要求	36

六、确定成交.....	36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6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6
31.采购任务取消.....	36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33.签订合同.....	37
34.履约保证金.....	37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7
36.预付款.....	37
37.廉洁自律规定.....	37
38.人员回避.....	38
39.质疑与接收.....	38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
41.合同公示.....	40
42.验收.....	40
43.履约验收公示.....	40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41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42
2、方案编制任务要求：.....	4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4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54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54
2. 中、小微企业.....	55
3. 监狱企业.....	55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6
二、评审办法.....	57
三、评标标准.....	57
（一）初步评审.....	57
（二）详细评审.....	59
四、结果确认.....	6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一、开标一览表.....	63
1. 开标一览表.....	63
二、资格证明文件.....	64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64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64
.....	64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64
（3）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64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5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66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7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8
7. 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69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0
8. 响应函.....	70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72
.....	72
企业名称（盖章）：.....	72

日期:	72
10. 技术评审文件	74
1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75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76
13. 企业基本情况表	78
1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9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79
15.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8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临淄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502000154

项目名称：临淄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4600000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临淄齐国故城遗址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4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6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①项目范围：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基础装饰工程、布展工程、多媒体工程、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展示系统等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设计方案、博物馆展陈大纲、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等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项目联合验收（含试运行 60 日历天）、移交及保修等工作，并对与总承包相关联的工作提供支持、服务和配合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项目。②项目地址：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区域内。③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1、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完成设计工作（含完成展陈大纲深化、设计方案评审、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施工工期：自设计完成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②供应商资质要求: 须同时具备 a、《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c、《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③安全生产条件: 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⑤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截止到 2026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注册的供应商, 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

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52/7015058，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5。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5。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淄齐国故城遗址保护中心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 I 楼

联系人：路康

联系方式：0533-7188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昱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安乐店新村 9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0533-7118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霜红

电话：0533-7118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临淄齐国故城遗址保护中心</p> <p>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 1 楼</p> <p>电 话：0533-7188866</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昱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淄博市临淄区安乐店新村 9 号楼 1 单元 101 室</p> <p>业务联系人：陈霜红</p> <p>电话：0533-7118988</p> <p>传真：/</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②供应商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 a、《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③安全生产条件：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p>

	<p>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⑤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460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 /</p> <p>联系人：路康</p> <p>联系电话：0533-7188866</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 /</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p>
11.1	<p>报价要求：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两轮投标报价均不能超出最高限价：4600 万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费率报价，即投标报价执行竣工结算审定值下浮。供应商所报费率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设计的相关的资料收集、初步方案、图纸设计、出图、图纸审查、验收、最终成果、培训、税金、技术支持等，以及后续服务以及采购人后期评审等相关费用、编制方案优化、修改、补充、调整、完善、直至达到使用要求、交付使用为止的所有费用；完成本项目施工的人工费、设备费、装备费、材料费、机械费等，规费、利润、税金等即达到验收要求的一切费用，供应商须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和下跌对工</p>

程成本的影响，并入各项目报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工程结算不考虑涨跌因素，一经中标，费率概不调整。

注：

(1) 供应商报价时所报总价应为：预算金额* (1-投标下浮率)，且所报总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的依据，结算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

(2) 供应商还应特别注意，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除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费外，还应考虑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费用、设备费用、装饰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一经中标，不再单独计取。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下浮范围为：竣工结算审定值下浮 0% (含) -100% (含)，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投标费率下浮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20)、《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等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规定；(2) 人工工日单价:土建综合工日 106.2 元，装饰/安装 115.2 元。执行《淄博工程造价指南》工种

人工成本信息表中价格。零星工日单价参照定额人工单价执行，依采购人和监理方现场经办人员的签证作为结算凭证；

(3) 工程类别：执行相应类别；

(4) 费用计算：规费、税金按相关部门发布的规定计取；

(5) 材料设备价格采用施工期间最近一期《淄博工程造价指南》发布价；对于没有发布价格的或暂估材料或与市场价有差距的材料设备由采购人、成交单位、监理单位、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询价或考察确认的方式确定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执行各专业相应年度山东省价目表中的机械台班价格。

(6)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工程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图审合格后，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和上述计价依据向发包人提报已标价工程清单，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提报的已标价工程清单进行审核，以审定的已标价工程清单确定工程费用，即：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共同确认价格的材料费用]×(1-下浮率)+共同确认价格的材料费用。

最终结算总价款【设计费结算价款+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总招标最高限价。

注：

结算时，采购人、成交单位、监理单位、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通过询价或考察确认的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13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1-16 09:00</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p>
19.1	开启时间：2026-01-16 09:00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6-01-16 09:00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三名。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双方签订合同，支付设计费总价款的30%预付款，设计方案通过后支付设计费总价款的60%，整体项目完成后验收结束支付设计费10%。设计方案完成达到施工条件，支付施工费总价款的30%预付款，基础装饰完成后支付施工费总价款的20%，多媒体硬件艺术品展柜进场后支付施工费总价款的10%，布展完成多媒体设备调试完成支付施工费总价款的10%，项目完成达到开馆要求支付施工费总价款的10%，项目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审定总值的97%，二年后付清审定总值。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9.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昱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7118988</p> <p>通讯地址：淄博市临淄区安乐店新村9号楼1单元101室</p>
40.1	<p>成交服务费：成交金额100万元以内按1%、100万元-500万元按0.7%、500万元-1000万元按0.55%、1000万元-5000万元按0.35%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支付形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账户：山东昱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5234901040017060；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p> <p>支付时间：2026-01-23</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临淄齐国故城遗址保护中心、山东昱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2. 供应商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 a、《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 安全生产条件：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p>

	<p>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p> <p>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p> <p>注：①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文件格式为.zbtg），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不接受二次递交；②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开标结束后 5 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签章。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其他	
1	<p>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p>
2	<p>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支付设计费总价款的 30%预付款，设计方案通过后支付设计费总价款的 60%，整体项目完成后验收结束支付设计费 10%。设计方案完成达到施工条件，支付施工费总价款的 30%预付款，基础装饰完成后支付施工费总价款的 20%，多媒体硬件艺术品展柜进场后支付施工费总价款的 10%，布展完成多媒体设备调试完成支付施工费总价款的 10%，项目完成达到开馆要求支付施工费总价款的 10%，项目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审定总值的 97%，二年后付清审定</p>

	总值。
3	交付日期（工期）：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设计工作（含完成展陈大纲深化、设计方案修改完善、深化设计及提供施工图）。施工工期：自设计完成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24 个月。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本项目第三章要求的所有内容](#)。（自行编辑）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

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

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

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0.6.4 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①展陈大纲 ②设计创意 ③设计效果 ④艺术品设计多媒体、互动项目 ⑤功能满足；施工方案：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⑤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⑥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⑦资源配备计划 ⑧节能措施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 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 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据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对未接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或处置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付至供应商账户。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

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

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30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

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规模：临淄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布展面积约 3500 平方米。本项目包括齐国历史博物馆基础装修、软装修、智能化工程、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展示系统等内容。

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施工技术要求。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5. 计划工期：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设计工作（含完成展陈大纲深化、设计方案修改完善、深化设计及提供施工图设计）。

施工工期：自设计完成之日起 120 日历天完成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展陈大纲编制，博物馆区域、公共区域、齐国故城 5 号东周墓遗址展示、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展示系统、艺术场景、多媒体数字内容硬件设备、展柜、灯光、基础装饰、公共区域办公装饰、智能化、博物馆导视等内容进行设计施工一体化。

2、方案编制任务要求：

2.1 展陈大纲编制基本要求

展陈大纲编制要有时代性、突出重点逻辑清晰结构严谨以齐国故城遗址的前期调查、资料收集、研究整理为前提，明确展陈主题定位与展览主旨，结合展厅空间设计展览结构、参观动线，形成完整的展览文本大纲；同步提供学术资料收集整理成果、展陈大纲、展览内容文本。

主题鲜明、重点突出、战略定位立意高远，以齐国故城遗址为核心展示内容，

彰显齐文化传承，明确主次关系，突出齐文化，精准展现其历史价值与地位。

以尊重历史为基本原则，体现历史发展的客观性、真实性，确保大纲内容具备权威性与广泛认可度，表述准确、合理严谨且符合史实记载。

结构体系完整合理、主线清晰、内容详实；展览标题与说明文字简明扼要、烘托主题。

符合展陈标准，合理布局单元内容，空间布局具备前瞻性、科学性、合理性与可实施性；同时梳理详尽的文物建议展品清单，明确重点与亮点。

融合创新多样的展陈形式，运用增强参与性的多媒体、高科技展示手段，提升展览的可观性、趣味性与公众参与度。

2.2：展陈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基本要求

（一）展陈设计基本要求

1. 展陈设计要立足于高起点、高品位、高质量，使展陈达到国内博物馆展览一流水平，并与国际接轨。

2. 在展陈设计上，要将陈列效果、环境氛围与博物馆建筑风格、周边环境相融合，并充分利用展厅空间，保持展览的连贯性和统一性。

3. 形式设计必须深刻理解和忠实于展览主题和内容，对展览内容进行准确、完整和生动的表达，并符合附件中各展览大纲及初步设计方案说明中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形式设计语言须符合博物馆各展区陈列主题的表达方式，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创新性强，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4. 展厅环境设计和氛围营造须做到大气典雅，与博物馆建筑的空间进行优化设计及展览内容传递的审美内核完美结合。既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创造舒适的参观环境。

5. 平面布局和展线安排，应在对博物馆展厅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及展品、初步设计方案、一期通风及消防等基础设施点位等开展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适度地进行优化提升。做到布局得当、分配合理、节奏有致、重点突出；应合理安排观众参观路线，做到展线流畅，易于安全疏散。

6. 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避免与其他博物馆陈列方式雷

同；同时也应注重设计手法和设计元素风格的协调。展示手段必须新颖、多样，应设计制作适宜且具特色的观众互动项目，注重观众的参与性，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

7. 场景等艺术设计构思要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制作工艺精良，艺术感染力强。高科技展项要切合展览内容与主题，富有生动性和互动感，性能优良，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

8. 辅助展品及装饰材料等展陈设计的取材要讲究绿色低碳环保，辅助展品的设计制作应符合展陈功能需求。

9. 展柜设计应考虑展品存取方便、安全可靠，制作优良、经久耐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以保证展品的安全及观众参观的舒适性。相关设备和产品应具备较高的标准化程度，便于安装和拓展其他功能，并保证配套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在展柜采购前、封样阶段、展柜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展柜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0. 照明灯具必须是博物馆专用照明，多媒体等相关设备应做到质量优良、经久耐用。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生产、采购和安装必须符合各项国家安全和标准，以保证展品的安全及观众参观的舒适性。相关设备和产品应具备较高的标准化程度，便于安装和拓展其他功能，并保证配套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在灯光采购前、封样阶段、灯光安装后分别组织

行业专家对灯光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展览多媒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制作开发、硬件采购及安装调试维护、展项监控更新、中控集成系统等。所有多媒体展项必须为统一控制系统的集成留有标准化软硬件接口。所有多媒体内容必须符合本馆全局性多媒体系统管理，开放通讯协议，中标人必须配合全局性多媒体项目管理的实施。

12. 各展厅必须采用电源时序器等展厅内弱电集中管理系统，便于展厅内展项

使用的投影仪、播放器、屏幕等媒体设备统一集中管理。

13. 各展区内数字多媒体等设备应考虑与博物馆网线及智慧博物馆系统集成和衔接，采购人应将网线接口布置到各展区内。

14. 接待室装修应简洁大方，应包括家具及软装要求。

15. 在追求展览艺术效果的同时，应为不同类别的文物制定合理、安全、高效的文物保护方案。设备选择及展陈设计必须充分考虑文物保护的需求，以保证文物长期展出的安全性。展览中有一定数量的脆弱文物展品，展柜内需要配置微环境监测及恒湿恒温系统，同时从文物保护角度出发在灯光照明上需要满足科技保护要求，严格过滤红外辐射和紫外辐射。对于裸展文物，必须设计隔离带或警示、警戒设备。

16. 模型必须具备学术依据并具备真实性和艺术性；展墙、展台、道具及吊顶和地面等达到较高工艺设计水平；艺术品制作精良。

17. 各展区内的视觉导引系统应有整体、统一的专业设计。设计、施工和展览材料要符合环保、安防、消防、防虫处理、文物保护等国家相关的法律和 规范，必须在各个阶段与展馆相应的消防、安防、文保、弱电控制系统进行联动，并在施工过程中作协作和配合。

18. 展标、前言、一级看板、说明牌等文字内容采用中英双语，须由采购人认可的专业人员进行英文翻译及校对。

19. 不得在展厅设计中采用任何带有政治问题、种族歧视、道德争议、版权问题等的场景、图片、影像、色彩、道具、声音、说明、标识等；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后果，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公共区域设计基本要求

方案需以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文化为引导，整体风格端庄大气质朴，符合文化建筑的理念，并与各展厅相关展示内容风格相匹配。

1. 综合考虑使用功能、结构施工、材料设备、造价标准等多种因素。实现实用、技术、经济等因素联合在一起的“室内建筑美学”，同时必须达成可实施操作要求。

2. 对建筑单体功能分析，使用合理的室内空间组织和平面布局、形体设计、艺术造型等手法提供符合使用要求的室内声、光、电效应，以满足室内环境物质功能的需要。

3. 具有造型优美的空间构成和界面处理，宜人的光、色和材质配置，符合建筑风格的环境气氛，以满足室内环境精神功能的要求。

4. 充分融合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结构与构造、施工技术等材料和技术方面的知识采用合理的装修构造和技术措施，选择合适的装饰材料和设施设备。

5. 在充分结合人体工程学、环境心理学、环境物理学等要求的基础上，熟练使用室内空间与界面、陈设与家具、采光与照明、绿化、挂饰等手法、以达到整体室内设计艺术内容；并且要根据室内设计的艺术内容提供配套陈设与家具、绿化、挂饰等方案。

6. 根据室内界面要求和功能特点、界面装饰材料的选用、室内界面处理及感受熟练使用色彩设计的基本要求和方法营造环境空间：包括色彩的属性、体系、混合、协调、构图及色彩的物理、生理与心理效应，把握色彩的温度、距离、重量、尺度感以满足室内设计要求。

7. 按照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室内环境设计应考虑室内环境的节能、节材、防止污染、防止噪音，并注意充分利用和节省室内空间。

8. 注意室内空间美化功能；造型艺术处理、照明艺术处理、材料的色彩与质感；对材料的选用要坚持节约资源、减少室内污染的原则。

9. 注重结构及设备的隐蔽功能：土建饰面层的保护、水暖电管线及设备的隐蔽与保护、防渗防潮措施。

10. 注重对建筑物理性能的提高：提高保温、隔热、隔声、防尘性能；提高防滑功能；延长建筑使用寿命。

11. 在进行室内设计时要充分结合建筑物室内空间尺度、标高并统筹兼顾配套水、暖、电、气等专业，并同步完成水电改造图纸。

（三）照明设计

1. 展厅照明设计要求

(1) 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要求。

(2) 专业展览照明系统设计合理，性能好，操作简单，易维护且技术成熟，经久耐用，安全度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照明设计契合展示手段需要，各个空间、展柜灯光设计合理，灯光效果模拟图纸完整、明确、专业化程度高。

灯光效果应根据展项整体的设定，结合被照射物体表面质感进行设计，灯具和光源要考虑避免眩光 和对展品的损害最小化，体现节能原则和方便维护保养。

深化设计方案中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展示灯效设计，充分考虑灯光对展品的影响及观众的视觉感受，并考虑与建筑结构的完美统一，同时需提供灯具型号及相应技术参数。

(3) 灯光系统：负责该项目所有灯光系统的总体设计实施和协调管理，设计需符合展示主题的要求，并具体负责展区环境灯效及灯控系统的软硬件设计、开发、布、采购、集成、安装、调试、维护、技术支持和服务。灯具和光源要考虑避免眩光和对展品的损害最小化，体现节能原则和方便维护保养。

(4) 专业照明灯具选择范围为国内博物馆专业品牌灯具及配套产品，天花轨道射灯和柜内灯具选择范围为博物馆行业主流品牌，全部采用 LED 光源，并须提供样品且经采购人考察同意。

(5) 专业照明灯具要求

①专业灯具的外观材质（外壳）须为高纯铝合金外壳。

②轨道灯具应全部满足水平可调节角度最大为 360 度，垂直可调角度最大 90 度。

③选择的灯具应采取紫外/红外防护措施，从根本上最大程度避免红外线/紫外线对展品的损害。必须提供与所选灯具同一厂家的光学透镜及相应光学特性参数。

④根据陈列对象及环境对照明的要求选择灯具。灯具应具有高显色性，色温适中，灯体材料及设计应 利于散热，手动调节灵活，拆装方便，操作便捷，性能稳定。灯具单灯应具备手动调光旋钮，可进行单 灯调光。

⑤功能扩展性：针对展品的不同尺寸，灯具应具备可应对不同配光的光学措

施，如：可通过更换不同透镜或变焦的手段，达到在不增加灯具数量的情况下，满足不同陈列照明要求。配光角度包括：极窄角度、窄角度、中光角度、泛光角度、椭圆形角度、洗墙角度。

⑥在同一展厅内，为了整体美观和安装维护方便，同一光源类型的灯具必须使用同一系列灯具、光源。

⑦灯具输出光形无二次光斑，均匀度良好，配光准确，边缘退晕柔和自然。

(8) 展柜照明灯具要求

根据不同展柜类型配置最适用该展柜及展品的灯具，要求如下：

①柜内灯光色温不小于 3000K，紫外线相对含量 $\leq 20 \mu\text{W}/1\text{m}$ 。

②展柜内 LED 射灯照明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显色指数 Ra 应 ≥ 90 。寿命 ≥ 50000 小时。

③柜内光源的照度须可调，并要求必须在不开启展柜的情况下进行调节，且不同的光源须能分别进行调节。

④文物照度应控制在对光特别敏感的展品（织绣品、绘画、纸质物品、彩绘陶（石）器、染色皮革、动物标本等） $\leq 50\text{lX}$ ；对光敏感的展品（油画、蛋清画、不染色皮革、银制品、牙骨角器、象牙制品、宝玉石器、竹木制品和漆器等） $\leq 150\text{lX}$ ；对光不敏感的展品（其他金属制品、石质器物、陶瓷器、岩矿标本、玻璃制品、搪瓷制品、珐琅器等） $\leq 300\text{lX}$ 。多种材质展品同处一个展柜或复合材料制品，应按照对光敏感等级高的材料选择照度。

⑤根据不同的展柜类型设计搭配使用不同功能的灯具，如洗墙灯，重点照明变焦射灯，洗桌灯等。

(9) 以上各项均须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2. 展厅环境照明设备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合理控制展厅环境的照明水平。展厅环境照明应按展品照度值的 20%~30% 选取，紫外线相对含量 $\leq 20 \mu\text{W}/1\text{m}$ 。

在环境照明设计上，应充分考虑各种光线对文物和人的影响，合理选择相应的灯光、灯源和防范措施。

3. 工作照明

工作照明是指安装在展厅内除展品、环境照明以外用于展厅维护的工作用光，工作照明应满足普通照明要求。

（四）展柜要求

用于展示文物的独立柜、桌柜、标准柜、通柜、壁龛柜、组合柜、地龛柜等柜体，必须是博物馆专用展柜。

1. 质量优良，做工精细，被国内省级以上博物馆采用，具有良好的密封性；
2. 展柜要求坚固、美观、实用，具有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符合文物保护、环保、节能、防火、防盗等有关要求；
3. 展柜、展板须根据招标方要求定制、安装；
4. 纸质等有机质文物展柜或有特殊要求的文物展柜须符合恒温、恒湿的要求，有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

5. 展柜玻璃的使用，应确保展柜玻璃采用低反射玻璃总面积不少于 30%，具体采用低反射玻璃的展柜须经甲方给出展品要求的范围确定。低反射玻璃采用 6+6mm 夹胶及以上，透光率 97%及以上，反射率不高于 2%。其余展柜玻璃采用 6+6mm 及以上的超白玻璃。

6. 须有多种灯光组合供选择（如光导纤维照明，灯箱照明等）；
7. 须提供所有展柜材质、结构、灯光设计方案图及相关说明；
8. 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五）艺术品、多媒体、地板、龙骨、木工板、石膏板要求

1. “非标产品”

（1）展项的辅助陈列艺术品须由中级及以上专业工艺美术师设计和制作；序厅、贵宾室等其他空间陈设的艺术品须由高级工艺美术师设计和制作，须经采购人认可。工艺美术（大）师可以不是投标人单位人员。

（2）造型构思立意准确，须神形兼备，艺术感染力强，符合陈列主题，与场景设计融为一体。

（3）每件雕塑、字画、场景、艺术品必须提供创作者姓名、职称或职（执）业

资格、其代表作品等有关详细信息，并逐一进行投标报价。

(4) 选用的雕塑、字画、场景、艺术品等正式实施前必须通过专家组审定。

(5)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时提供的雕塑、字画、场景、艺术品等非标产品提出修改完善或删减 等要求，直至采购人认可为止。

2. 多媒体设计制作

(1) 基本要求

①策划方案：要专门为本项目量身定做，构思新颖，吸引力强；正式实施前必须通过采购人聘请的专家组审定。

②须提供设计图纸、三维演示、系统原理图及说明、施工安装方案、技术保障措施及相关资料。

(2) 硬件要求

①采用目前型号最新、性能最优的国内主流品牌。详细标明品牌、产地、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等。

②凡能采购到的品牌设备，不允许使用定制，且要详细标明采用的技术手段及系统原理等。特殊需要定制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且要有厂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资料。

③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设备。

④进口设备必须具备商检局的报关单。

⑤所有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等。

(3) 软件要求

①控制性软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所有项目完整的控制性软件及其知识产权，在工程竣工时，给采购人提供软件完全备份文件，一旦系统崩溃，采购人能够自行恢复。

②游戏软件：软件的内容形式要由采购人审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游戏软件的完整系统和 知识产权，工程验收时，给采购人提供软件的完全备份文件；游戏必须可靠稳定，若在质保期内出现频繁死机掉线，中标人应对软件进行重新编制。

③软件设计须实用、易操作，可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并便于维护，操作界面友好，配色方案与环境相协调，凡观众可直接操作的软件须设置防观众误操作功能。

④中标人须提供多媒体动态电子演示光盘。同时，软件部分要符合国家有关游戏娱乐产品和设施的规定。

⑤所有软件（控制软件、视频软件、系统软件）必须提供备份。

⑥在工程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关软件免费技术服务，并在 48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须在一周内解决，恢复正常使用。

3. 设计专利权及软件使用权说明

①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名誉和经济等一切损失。

②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中标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③中标人所提供的预算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定额，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编制。

④采购人不承担设计专利权及软件使用权任何费用，事后产生此项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设计原则

1. 设计方案应符合我国对知识产权的规约，必须为原创作品，整体效果应符合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的设计要求，在注重区域色彩与轮廓线条的设计美感同时，应兼顾整体展陈空间的韵律和节奏感。

2. 对个功能区展示的重点、亮点部分除了设计有传统的语言引导设备外，还兼顾新型引导方式，以满足不同观众的参展需求。

3. 对面积较大的共享空间及对声音传播要求较高的区域，特别是拟作为剧场的特殊展区应进行专项建筑声学设计，保持良好的室内声音环境。

4. 场景艺术设计要求构思立意准确，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

5. 高科技互动展项要求性能稳定，牢固耐用、操作简便、便于后期维修及运行

管理。

6. 展柜、独立柜、沿墙柜等设施应满足保存性、展示性、安全性、环保性、密闭性、使用及维护便利性，同时兼顾与环境整体一致。

7. 提交的方案设计中，应对重点展示区域的精装修提出建议方案，展陈设计方案应具备较好的可实施性，应对方案中涉及到的重要专业如展墙、展柜、照明、数字多媒体等推荐理由做出专项设计说明。

8. 设计方案应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展示内容及内容方案所包括的各项具体要求，并符合公共博物馆关于藏品保存、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安全、消防、灾难疏导等方面的功能要求，同时还应合理考虑展陈局部调整或更新改造的相关要求。

9. 在空间布局和互动方式的设置上，要合理处理“陈列”与“互动”、“个体互动”与“群体互动”、“小空间”与“大空间”的关系，兼顾互联网及新技术的应用与未来发展，使整个空间布局疏密有致，参观过程合理流畅，确保参观过程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10. 电源、光源、消防等所有控制系统应既有独立的控制单元，又可用中央控制系统进行集中控制，实现节能、易操作、易管理。

11. 系统的防护级别与被保护对象的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原则；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探测、延迟、反应相协调的原则；防护的纵深性、均衡性、抗易损性原则；现场环境条件下保证不间断运行的可靠性原则；系统自身防护原则；专用通信系统原则；安防系统与其他系统相协调原则。

三、项目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对成交的设计方案的进行优化、修改、补充、调整、完善、直至达到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交付使用为止。

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甲采购人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明细表中用于说明、描述工程项目主要内容的语言，及表达各分部、分项工程量的数量，须能够便于分析供应商的报价是否合理。

4.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明细表中的工作内容，至少须对其主要施工工序和主要材料进行说明，次要工序及辅助材料虽未说明，但各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 工程所用材料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供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格材料，承担检测费用，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6. 施工中产生的垃圾，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弃置点，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如违反有关部门关于垃圾弃置规定，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地面、墙面及有关设施等造成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8. 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展馆场地特殊性，遵守有关安全、卫生、消防、环保等规定，杜绝会场施工安全、卫生、消防等问题的发生，确保万无一失。如若因此出现的一切问题，供应商自行承担整改责任及费用，造成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罚款、罚金和各项赔偿金。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

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

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须同时具备 a、《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安全生产条件	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

			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5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报价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价格算分	30.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各供应商报价) × 30% × 100 (得分保留四位小数)。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p>
技术部分	展陈大纲	10.0	<p>1. 展览大纲及内容 依据采购人要求编制展陈大纲，进一步挖掘齐国故城遗址主题的内涵，逻辑清晰形式多样、结构严谨，满足展陈设计方案的实施要求。对展览大纲进行深化详细设计，展陈文字内容文本完整，具有详细的文字描述且具备可实施性得 10 分；每具有一条缺陷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设计创意	5.0	<p>紧扣陈列大纲，充分提炼陈列内容及重点，理念科学，创意新颖，形式多样，形式和内容完美统一，风格凸显；合理设计展项展品的陈列思路，包括空间设计、造型设计、艺术品、多媒体及互动展项等；合理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 得 5 分；每具有一条存在缺陷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设计效果	6.0	<p>布局合理，流线顺畅，环境氛围营造浓郁、有特色；总体设计及分项设计科学合理，层次分明，重点亮点突出，有创新点；艺术品、多媒体、互动性设计科学合理、观赏性强；高科技手段运用合理而适度；设计方案有深度，实施性强，突出人性化设计 得 6 分；每具有一条存在缺陷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艺术品设计	5.0	<p>场景等艺术品设计与内容完美协调，尊重史实、构思独特、艺术表现力强 得 5 分；</p>

			每具有一条存在缺陷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多媒体、互动项目	6.0	展项设计紧扣展示内容要点，类型多样，布点合理，交互性、创新性、趣味性强得6分；每具有一条存在缺陷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功能满足	5.0	充分考虑陈列效果及运行维护的实用性、便利性，合理配置设施设备；公共空间精装修与陈列风格协调一致，普通装修经济适用。文物陈列的技术、材料、工艺、手段等符合文物安全标准要求；特殊部位、重要文物等给予特殊安防处理得5分，每具有一条存在缺陷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2.0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相关专业资质和业绩。得2分；每具有一条缺陷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完善的施工方案和冬雨季等预防性措施得2分；每具有一条缺陷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有实验检验措施得2分；每具有一条缺陷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得2分；每具有一条缺陷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措施。得2分；每具有一条缺陷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0	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得2分；每具有一条缺陷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资源配备计划	2.0	设施设备配备计划；有劳动力配备计划。得2分；每具有一条缺陷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节能措施	2.0	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措施得 2 分；每具有一条缺陷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其他部分	企业业绩	3.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的 3000 平方米及以上博物馆或展览馆、展示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网站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新技术专利	4.0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展览展陈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需提供专利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人员配备	5.0	1、设计团队： ①配备高级工艺美术师的得 1 分； ②配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1 分； 2、施工团队： ①配备计算机与软件专业的信息系统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②配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的得 1 分； ③配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建筑装饰专业）的得 1 分； 本项共计 5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0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得 5 分；每有一项瑕疵或不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技术培训、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体系、设备维护措施、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服务期外的服务措施。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代

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大写： ； 小写： 投标报价_____ =项目预算 46000000.00 元*（1-投 标下浮率_____）：
工期	
工程质量承诺	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全称):

本公司联合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填写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供应商资质要求（证书原件扫描件）

须同时具备 a、《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安全生产条件

具备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原价扫描件）

③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8. 响应函

7、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0. 技术评审文件

设计方案：①展陈大纲 ②设计创意 ③设计效果 ④艺术品设计多媒体、互动项目 ⑤功能满足；

施工方案：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⑤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⑥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⑦资源配备计划 ⑧节能措施

1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加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 （1）企业业绩
- （2）新技术专利
- （3）人员配备
- （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2 设备设施及主材品牌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可依样扩展使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3.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2)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学历	
证书		证书 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 明	开、竣工 日期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本表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每人一表）

(3)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一人一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工程质量

本表应附项目主要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

15.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所供配置	偏离说明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2）商务偏离中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国家现行相关行业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0_元；自筹资金：_0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支付设计费总价款的 30%预付款，设计方案通过后支付设计费总价款的 60%，整体项目完成后验收结束支付设计费 10%。

设计方案完成达到施工条件，支付施工费总价款的 30%预付款，基础装饰完成后支付施工费总价款的 20%，多媒体硬件艺术品展柜进场后支付施工费总价款的 10%，布展完成多媒体设备调试完成支付施工费总价款的 10%，项目完成达到开馆要求支付施工费总价款的 10%，项目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审定总值的 97%，二年后付清审定总值。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临淄区广场路 1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济南

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采购人通知具体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供应商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和价格，经审计和采购人确认后执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5)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6)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用工，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其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因此造成影响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C、供应商按照本合同 9.1（2）款提交进度计划，并承担由此的责任和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8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 / 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供应商将承担成交价 2% 的违约金。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

偿，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供应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经采购人同意签证盖章，并在该项目完成 7 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结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份报采购人，采购人在 2 天内审核确认，返还给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采购人未按时间签证的，视为变更工程报告已被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但是，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

付款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规定。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临淄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临淄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 (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